

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切实有效地开展了工作。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审计委员会成员构成及变动情况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徐志翰先生、熊澄宇先生、金小刚先生组成，由具备丰富会计专业知识和财务管理经验的独立董事徐志翰任主任委员。

二、 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其中 3 次现场会议，2 次通讯方式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4 年 4 月 12 日，审计委员会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听取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总体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层有关预审相关问题整改情况的汇报。

2、2024 年 4 月 23 日，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2023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以及《公司 2024 年一季度审计工作小结》。

3、2024 年 8 月 9 日，审计委员会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并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审计工作报告。

4、2024 年 10 月 23 日，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并审阅了公司 2024 年三季度审计工作报告。

5、2024 年 12 月 27 日，审计委员会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就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安排进行了沟通，听取了公司财务负责人及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的工作汇报，并提出指导意见。

三、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对其独立性、专业性进行了评估。我们认为中审众环在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工作细致、认真，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较好地完成了

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有鉴于此，审计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审众环为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报告期内，我们与年审会计师就公司年报和内控审计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进行了充分讨论与沟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年报工作方案、中审众环的审计策略及审计报告，提出了审阅意见。我们认为审计人员能够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中审众环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全面履行了其审计责任。

2、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季度、半年度和年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内容客观、真实、准确，未发现重大错报、漏报情况。

3、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加强汇报沟通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公司相关审计部门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同时将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以及整改情况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汇报。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职权明确、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认为，公司不存

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等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2024年，在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过程中，我们在充分听取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等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沟通工作，以求更有效地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2025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密切关注公司的内审及内控工作，保持审计委员会履职的独立性、专业性和有效性，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25日